

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0月25日，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崂山区深圳路1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4日以电话通知与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独立董事宋晓、丛宏林进行通讯表决。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，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出售青岛海川化工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；

公司基于增强核心竞争力，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，拟按照人民币1380万元的总价款向孙涛出售海川化工100%的股权，由于海川化工持有名力塑胶100%的股权，从而公司间接丧失名力塑胶的控制权。本次出售海川化工主要是因为：一是随着公司产品高端化发展趋势，进口高端基础油占公司原材料比重越来越大，海川化工现有渠道主要为国内中低端基础油，已无法满足公司现有采购要求；二是海川化工近年由于采购量的减少导致连续亏损。另孙公司名力塑胶生产的塑料桶等包装物成本较高，相比市场同类企业规模较小，不具备价格竞争优势；三是出售该股权后，公司采购部门能够对外采购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原材料，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受到影响。

本次股权出售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决议

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5 日